证券代码: 839729

证券简称: 永顺生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1、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协商一致,拟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其持有的两处房产分别用于实验研究及生产车间,租期 60 个月,预计费用合计 303.26 万元。
- 2、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需分期支付公司研发技术服务费用 500 万元。
- 3、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生产技术转让及项目合作(技术秘密)合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将其拥有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公司预计需支付技术转让费 1,500 万元。

上述业务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陈少阳、谢立新、王刚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铭飞

注册资本: 4398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承担畜禽、水产等动物的疾病研究工作

关联关系: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27%。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租入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房产为公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国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开拍卖方式成交。
- 2、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就"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签署研发技术服务合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将其拥有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与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一致。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其持有的两处房产分别用于实验研究及生产车间。预计费用合计 303.26 万元。
- 2、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需分期支付公司研发技术服务费用 500 万元。
- 3、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生产技术转让及项目合作(技术秘密)合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将其拥有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δ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公司需分期支付技术转让费1,500 万元。

以上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